

申辦須知

☒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

◎實施內容：

〈一〉 補助對象：本縣列冊有案之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。

〈二〉 補助次序：依下列級別排定，篩選順序：

第一級：自有合法建地、租賃期限餘期十年以上之住屋，為土造、竹木造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
第二級：自有合法建地、租賃期限餘期十年以上之住屋，為加強磚造，惟屋頂漏水，門窗、衛浴、廚房缺陋，亟需整修者。

第三級：借住、配借租賃房屋，有效期達五年以上，房屋簡陋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
〈三〉 補助標準：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為限。

〈四〉 應附文件：照片、租借契約、土地權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〈五〉 施工平面圖及工程估價單。

◎修繕工程應雇請辦妥商業登記之土木包工業、水電業等相關行業施工。

◎請款時應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及施工廠商開立之發票。

◎申請人應備妥相關文件於期限內向本所社會課提出。